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2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6 日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6 日 -2020 年 3 月 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许开华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 A 座 20 层)

(5)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 2020 年 2 月 20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4 名,代表股份 759,349,02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8.299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名,代表股份 534,740,60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2.88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1 名,代表股份 224,608,42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4127%。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63 人,代表股份 227,242,77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4762%。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8,087,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9%;反对 964,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71%;弃权 29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5,981,1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48%;反对 964,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46%;弃权 29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06%。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758,018,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47%;反对 1,028,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4%;弃权 30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5,911,9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44%;反对 1,028,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24%;弃权 30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32%。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758,074,3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21%;反对 972,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80%;弃权 30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5,968,0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91%;反对 972,0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77%;弃权 30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32%。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757,981,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99%;反对 1,064,8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02%;弃权 30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5,875,2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82%;反对 1,064,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86%;弃权 30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32%。

2.04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757,932,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34%;反对 1,031,4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8%;弃权 38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0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5,825,9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65%;反对 1,031,4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39%;弃权 38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96%。

2.0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58,018,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47%;反对 1,028,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4%;弃权 30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5,911,9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44%;反对 1,028,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24%;弃权 30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32%。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758,018,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47%;反对 1,028,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4%;弃权 30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5,911,9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44%;反对 1,028,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24%;弃权 30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32%。

2.0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758,087,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9%;反对 958,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3%;弃权 30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5,981,1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48%;反对 958,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20%;弃权 30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32%。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758,407,3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60%;反对 630,8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1%;弃权 3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6,301,0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56%;反对 630,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76%;弃权 3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68%。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758,099,8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55%;反对 938,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36%;弃权 3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5,993,5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03%;反对 938,3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29%;弃权 3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68%。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758,074,3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21%;反对 938,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36%;弃权 33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5,968,0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391%;反对 938,3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29%;弃权 33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8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7,895,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86%;反对 1,142,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05%;弃权 3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5,789,2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04%;反对 1,142,6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028%;弃权 31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68%。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8,018,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47%;反对 1,028,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4%;弃权 30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5,911,9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44%;反对 1,028,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24%;弃权 30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32%。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8,018,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47%;反对 1,028,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4%;弃权 30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5,911,9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44%;反对 1,028,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24%;弃权 30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32%。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8,997,0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87%;反对 606,4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37%;弃权 33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7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6,296,9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38%;反对 606,4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69%;弃权 33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94%。

关联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周波先生、王健女士、蒋振康先生、宋万祥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7,380,3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07%;反对 1,669,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98%;弃权 29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5,274,06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337%;反对 1,669,3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346%;弃权 29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8%。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9,927,8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255%;反对 29,121,7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351%;弃权 29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7,821,5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0530%;反对 29,121,7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153%;弃权 29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1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4,910,9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986%;反对 14,130,4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609%;弃权 30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2,804,6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6464%;反对 14,130,4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82%;弃权 30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戴毅律师与陈晓璇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0-005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同时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募集配套资金。余斌先生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将其所持广州市丰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赠与其子余丰先生,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余丰先生。本次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同时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证券(简称:绿景控股;代码:000502)自 2020 年 3 月 2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公司预计在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2020-003)。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相关方仍在就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方案进行沟通、磋商和论证等工作。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公司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股票最晚将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0-006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余斌先生变更为余丰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誉"),广州天誉持有公司股份 41,864,4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5%;本次股权转让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义务。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概况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斌先生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分别与余丰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将其持有的广州市丰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丰嘉")100%股权及广州天誉 11.25%的股权转让给余丰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广州天誉,持股比例仍为 22.65%;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余斌先生变更为余丰先生。

二、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相关情况

(一)转让方:余斌先生

余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天誉 11.25%的股权;直接持有广州丰嘉 100%股权,并通过广州丰嘉间接持有广州天誉 88.75%的股权。

(二)受让方:余丰先生

余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斌之子,2014-2016 年于加州大学尔湾分校攻读学士学位,2016-2017 年于香港城市大学攻读硕士学位,2018 年任职于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9 年至今任职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转让广州丰嘉股权的《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

2020 年 3 月 6 日,余斌("转让方")与余丰("受让方")就广州丰嘉 100%股权转让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主要条款如下:

1、余斌将出资 18,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的全部转让给余丰,转让金 0 元(大写:人民币零元)。

2、从 2020 年 3 月 6 日起余丰成为本公司的独资股东,承认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享有股东全部权益,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规定承担责任。

3、余斌自转让之日起,不再是公司股东。

4、合同自转让方和受让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转让广州天誉股权的《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

2020 年 3 月 6 日,余斌("转让方")与余丰("受让方")就广州天誉 11.25%股权转让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主要条款如下:

1、余斌将出资 9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1.25%)的全部转让给余丰,转让金 0 元(大写:人民币零元)。

2、从 2020 年 3 月 6 日起余丰成为公司的股东,承认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享有相应股东权益,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规定承担责任。

3、余斌自转让之日起,不再是公司股东,不得以公司的名义对外从事任何活动。

4、合同自转让方和受让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

五、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公司控制权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实际控制人余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天誉 11.25%的股权;直接持有广州丰嘉 100%股权,并通过广州丰嘉间接持有广州天誉 88.75%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余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天誉 11.25%的股权;直接持有广州丰嘉 100%股权,并通过广州丰嘉间接持有广州天誉 88.75%的股权,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斌先生不再为实际控制人。

六、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以上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天誉的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广州丰嘉、广州天誉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无需履行本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2、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于 2020 年 3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3、本次股权转让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交所《关于落实 < 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 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转让方做出的承诺。

4、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变,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关于转让广州丰嘉、广州天誉股权的《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

2、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向广州丰嘉及广州天誉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28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玉陕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拟将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三个项目进行延期,其中"小榄高性能 LED 封装产品生产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小榄 LED 电源生产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自动化生产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除建设期限作出延期外,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7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 2019 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7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0)。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7 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举措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存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配套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签署:张红 陈国尧 唐国庆
2020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20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6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3 月 6 日下午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3 月 6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6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3 月 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 9 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向平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 7 人,代表股份数 68,588,4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015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3 人,代表股份数 68,584,3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013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数 4,1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23%。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数 4,1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23%。

9、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 1 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8,586,63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257%;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7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荣 彭星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026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0-001 号、2020-002 号和 2020-009 号)。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单位客户智能存款	5,000	2020 年 3 月 5 日	最晚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金保障型

二、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实施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43,500 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就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构批准并实施,本公司自 2020 年 3 月 5 日作出承诺之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本公司不会将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69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